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0號

抗 告 人 美國倍優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志強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1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陳臻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共同簽發之金額新臺幣（下同）291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6月16日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到期後僅支付部分款項，尚欠386,754元未獲付款，為

01 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其中386,754元及自1
02 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
03 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抗告意旨：抗告人另有交付相對人保證金58萬元(下稱系爭
05 保證金)，惟相對人並未歸還系爭保證金，且侵害原車主優
06 先購回權利，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08 審卷第11頁)，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
09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0 效之本票，而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
11 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稱相對人迄未歸還保證金及侵害原車
12 主優先購回權利等語，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
13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4 訴訟以資解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以前揭理由提起抗告，雖非基於
16 個人事由，惟其抗告並無理由，本件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
17 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抗告效力不及於未抗告之其餘共
18 同發票人陳臻，自毋庸將之併列為抗告人，附此敘明。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溫祖明

22 法 官 蕭涵勻

23 法 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7 書記官 葉愷茹